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16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 更新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安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内乡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结合交通部、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及补贴细则，河南安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解决甲方车辆使用“重大事故隐患”问题，乙方牵头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甲方车辆原车动力电池进行更换。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动力电池是宁德时代全新全套电池，所提供的整车线束从宇通采购，满足GB38031—2020 国家标准要求，更换后由宇通厂家负责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二、项目及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物	单位	货物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动力电源系统	套	宁德时代电池/电量 100.27kwh	16	108974.3	1740708	1. 货物甲方用于合同约定车辆的电池供货，具体车辆信息详见附表明细；
2	合计金额					1740708	2. 包含电池费、高压线束等辅料费、工时费，以及原车旧电池的拆除费用等。 3. 包含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等费用。
价税合计：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佰零捌元整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支付首付款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内乡县汽车运输公司（到货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及费用，因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或无理由退换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1、银行电汇。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盖章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动力电源系统总价值金额：1740708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佰零捌元整）的30%预付款，金额：522212元（大写：伍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整），乙方收到30%预付款后安排厂家生产；发货前，乙方通知甲方支付50%货款，金额：870354元（大写：捌拾柒万零叁佰伍拾肆元整）；宇通厂家负责安装验收后10日内支付剩余20%款项，金额348142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3、材料验收：

（1）产品验收：动力电池为宁德时代原厂全新产品，线束为宇通原厂产品，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安装验收：供货完成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工艺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确保车辆性能恢复至原车技术要求。

（3）最终验收：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派员进行专业检测，并出具盖有公章的《验收合格报告》，作为最终验收通过的凭据。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货物的，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将货物运达约定地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

5、如甲方需要申领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必须在动力电池更换完成之后开展，若甲方在动力电池安装完毕之前自行申领补贴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由乙方授权的由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车辆（附车架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更换后动力电池及线束的【安装调试、售后维修、技术支持等连带责任】。该承诺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7、乙方应负责对更换下来的旧动力电池按照国家环保法规进行合规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旧电池的残值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在处置时予以抵扣或另行支付给甲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五、质量保证条款：

1、由乙方负责合同动力电源系统的质保。换电延保业务新电池质保政策为原电池 5 年或行驶里程数不超过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易损件质保期以 CATL 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为准。

2、如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质保范围内。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内。

4、甲方在动力电源系统到货后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更换完毕导致的补电等维保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 15 天未更换完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退款，届时补电等维保费用、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原车动力电池更换后提供财政补贴所需的相关信息以及所需全部资料。

6、电池性能质保：在质保期内，动力电池系统（包含电芯、模组等）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实际容量（或健康状态 SOH）应不低于初始容量的【80%】。若低于此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补贴申领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文件或资料不符合国家补贴政策要求，或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文件，导致甲方无法申领或延迟申领动力电池更新财政补贴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贴款差额、利息损失等）。

六、保密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

七、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索贿、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行为。

2、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另一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实物，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得与另一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乙方或他人利益。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果甲方人员以个人利益向乙方索取费用，乙方有义务拒绝支付并向甲方监察部进行投诉。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金额万分之壹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违约方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实际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4、合同生效后，非基于本合同约定原因而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若车辆存在以下问题的，合同履行前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1）原车辆电池系统是否超出质保范围的车辆；（2）未按照 CATL EBUS 动力电池系统用户手册规定进行正确使用、保养、维修产品而导致故障的车辆；（3）使用不符合当地国家标准的充电设备或充电操作不规范而导致损坏的车辆；（4）非电池系统故障引起的交通事故而导致损坏的车辆；（5）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动力电池系统因泡水、火烧等事故而损坏的车辆；（6）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服务站授权，对电池系统私自改装、加装、拆装和调整的车辆；（7）电池系统发生故障时，客户未经 CATL 售后服务部或服务站允许私自对故障进行处理而导致损坏的车辆。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车辆存在以上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对应金额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协议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2、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具有免责效力。

3、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16 辆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项目采购清单）
 -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附件（《车辆明细及技术参数表》、《售后服务承诺函》）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安
一
一

甲方：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安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42 号 3 号楼 26 层 2611 号
账户：1668410104000790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法定代理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账户：1702 0114 0920 0995 204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理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安
驰
新
能
源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附表：车辆明细（需盖骑缝章）

序号	车工号	购车日期	原车电池品牌	电量/kwh	更换后电池 品牌	更换后电池电量 /kwh
1	18H848V-0069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2	18H848V-0070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3	18H848V-0071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4	18H848V-0072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5	18H848V-0073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6	18H848V-0074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7	18H848V-0075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8	18H848V-0076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9	18H848V-0077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0	18H848V-0078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1	18H848V-0079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2	18H848V-0080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3	18H848V-0081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4	18H848V-0082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5	18H848V-0083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16	18H848V-0084	2018-3-30	CATL	94.61	CATL	100.27

备注：动力电池系统更换后的车辆需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公交客运性质出厂第 13 年结束后报废，旅游和公路客运性质第 15 年结束后报废。